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林驛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022  
傳真：02-87897514  
E-mail：t9615188car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文化大學(法律學系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訴字第115110019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採購申訴會聘用人員(職務代理)職缺公告表  
(360000000G\_1151100195\_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職務代理人職缺公告表1份，敬請協助於網頁及  
相關管道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，下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下稱申訴會），處理機關與廠商間之政府採購爭議案件，包括申訴案(類似訴願案件)，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，除可從中學習政府採購法令及各採購專業等相關知識外，並能培養爭點整理及書類撰寫能力，爰須具備民法、刑法及行政法之基本概念，與電腦文書處理基礎能力。
- 二、因業務需要，亟須具熱忱、肯學習之法律聘用人員1名，參與處理機關與廠商紛爭解決之行列。本職務為本會申訴會科員休假日及婉假期間之職務代理人，自115年3月中旬（或實際報到日）起至代理原因消滅或期間屆滿（暫定117年1月30日）止即無條件解僱，屆期不得要求任何形式留用或補償。履約期間須每年依契約約定考核。
- 三、詳細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及薪資待遇，如附件所示本會職



## 缺公告表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政治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臺北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清華大學(科技法律研究所)、國立中興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高雄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海洋法律研究所)、國立東華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中正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成功大學(法律學系)、東吳大學(法律學系)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(法律學系)、中國文化大學(法律學系)、世新大學(法律學系)、銘傳大學(法律學系)、真理大學(法律學系)、中原大學(財經法律學系)、玄奘大學(法律學系)、開南大學(財經法律學系)、東海大學(法律學系)、亞洲大學(財經法律學系)、逢甲大學(財經法律研究所)

副本：

裝

訂

43

線